区人社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按照区司法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刻领会和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指导要求，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推动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实践、带头宣传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推动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切实做到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成效转化为推进法治人社工作的强大动力。紧紧围绕法治宣传工作整体安排，结合人社工作实际，通过局微信公众账号、区政务网、局门口大屏幕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专题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学习，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背景、发展脉络、科学内涵、重大意义和“十一个坚持”等内容出发，为局系统全体干部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强化劳动者权益保护，加强新业态用工法治保障。**一是落实公示制度。**积极推行公示贯穿事件全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全程跟进。严格依据面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内容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将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日常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按时向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河北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二是落实执法制度。**按照市人社局统一制式执法文书重新整理现有执法文书，将案件录入监察信息系统，逐步扩大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范围，提高执法文书电子化水平。对涉及重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确保执法全过程特别是重要环节信息收集记录保存完整。**三是落实审核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参与审核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的重要作用。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审核期限、审核标准等，依法开展审核工作。**四是强化行政执法考评指标落实。**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和执法工作，集中组织执法力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在人员参与率、人均执法量、执法权责履职率等始终在重点执法单位中位居前列。通过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达到规范用工行为、震慑违法行为、遏制违法乱象的重要作用，营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文明公正执法。**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制定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将责任具体到人，确保依法行政。每年至少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对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推动、总结。**二是做好考核迎检工作。**召开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督查考核迎检工作部署会，按照规定切实履行法定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积极稳妥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以及相关的突发事件。市核查组在实地核查后对我区根治欠薪工作给予了肯定。**三是强化隐患排查化解。**聚焦区内工程建设领域及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开展隐患排查化解，对发现的欠薪问题，以函告、约谈总包、协调有关部门等方式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强化联动、快速化解，防止小风险“发酵”、小隐患“做大”。对已排除风险隐患的进行“回头看”，持续关注、动态监管，防止问题复发。**四是发现问题快速处置。**进一步畅通欠薪维权绿色通道，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收线索、信访舆情或矛盾调处部门转办线索，实行快速处置、限时办结，推动案结事了，本着“快立、快查、快审、快结”的办案原则，及时处置欠薪案件，确保我区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五是强化部门间联合惩戒。**我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积极调查针对欠薪行为有关事实，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与各部门联合进行违法惩戒，形成有效震慑。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惩处。对可能涉及恶意欠薪的，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房产、车辆情况；对查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欠薪违法行为符合“黑名单”条件的，应列尽列，予以曝光。用好用足行政、刑事、信用等惩戒手段，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突出“快立快审快结”，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水平。**一是做好案件审理关键指标工作。**开展好仲裁案件审理工作，特别是针对当期结案率、调解率等重点目标进行先期规划和情况预判，坚持审理工作日常进度向攻坚期看齐，坚持做到快立快审快结。**二是提升劳动争议调解水平。**挖掘调解组织的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开展调解员培训，加深我区街道调解员、企业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对于劳动争议调解政策、方法和经验的了解，提升我区劳动争议调解员专业水平。充分发挥已建立的街道调解中心的作用，通过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调解案件的转办，通过轮训等形式帮助调解员快速上手办案，促进基层调解水平的提高。**三是加强裁审衔接。**组织协调人民法院开劳动争议示范庭，完善仲裁与法院的联席制度，定期互访，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提高我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裁审水平同时，促进裁审办案质量的共同提高。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还不够深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

（二）当前劳动用工形式复杂多样，相关法律法规对目前的多种用工形式和劳资关系并不完全使用，在判定劳动关系、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压力较大。

（三）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走访服务企业过程中对劳动就业法律法规宣传覆盖面还不够广，宣传解读工作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有关情况

（一）在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发挥头雁作用，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局班子成员，每季度研究一次法治工作，每周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深入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任务和《河北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的责任分工方案》，部署推动全局法治建设工作。

（二）加强与区内兄弟部门的合作和协调，多部门联动，共同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法治建设。针对用法治方式持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反馈意见，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召开区根治欠薪联席会议，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对区内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重点企业和项目。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人社领域联合检查，配合区内其他单位，做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专项行动。联合区住建委等部门对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常态化抽查，督促各项制度整改落实到位。

（三）依法履职，遵循法定程序，加强社会监督，确保法定义务和法定职责落实到位。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成立以来，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赴支队进行调研，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着重对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人员办案能力、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等方面进行研究、部署、推动，确保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开展。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人员数量，提升执法专业能力，今年为支队招录2名法律专业工作人员，为执法队伍注入了新鲜活力。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区关于法治工作各项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目标，深刻领会法治为了人民、法治依靠人民、法治保障人民的重要意义，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就业、社会保障的新期待，以法治保障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入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部署，将法治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来推动，从理顺工作机制、规范执法程序、扩大普法宣传、应诉出庭等方面入手，稳步有序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用法治服务发展、深化改革、改善民生、化解矛盾、规范管理“五种能力”，以推进整体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水平。

（二）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全面提高人社系统干部的法律素养、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人社工作关乎民生方方面面，涉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的政策制定和实施，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更需要全体干部职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强化从法治角度思考问题的意识，增强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本领。同时，加强对新形势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研究和分析，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严格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原则，加强干部的法治教育和培训。坚持日常学法和集中学法相结合，开展多形式的学习研讨交流，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时刻树立依法行政的工作理念，强化干部依法履职和法治意识及法律素养，从而不断提升解决执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群众。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在作出行政执法、行政确认等行为前，及时征求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建议，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后续影响进行充分论证，不断带动全体干部树立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三）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更加浓厚的尊法守法氛围，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继续发扬团结拼搏、务实进取的精神，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积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压实本单位普法工作主体责任。督促各业务科室、执法部门在服务和执法过程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熟悉、理解、用好人社政策法规，营造更加浓厚的尊法守法氛围。严格标准，积极配合，深入企业、工地、高校、社区，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政策法规解读，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执法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